

联络动态

第 13 期
(总第七百一十四期)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编

2024 年 8 月 30 日

【编者按】 省人大常委会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密切联系”的重要指示要求,把代表工作作为人大工作的基本盘,把代表建议工作作为代表工作的重头戏,聚焦“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在全国率先构建了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牵头督办、省政府领导领办重点处理建议全覆盖的“大督办”格局。今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引导代表“无调研不建议”,采取措施加强督办,有效推动实现代表建议质量更高、办理效果更好。8月28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沈晓明主持召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专题会议。现将会议有关情况编发,供参考。

沈晓明主持召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专题会议： 切实把代表的“金点子”转化为促进改革发展的“金钥匙”

8月28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沈晓明主持召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专题会议，围绕省人大代表陈斌提出的《关于加强湖南现代石化产业链延链补链的建议》，与有关单位共同研究办理工作。会上，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主要负责同志结合各自职能职责，汇报了代表建议办理落实情况。

乙烯项目作为单体投资最大的立省项目，省委很重视。此件建议于今年2月27日被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为年度重点处理建议，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沈晓明确定督办此建议。各承办单位和岳阳市高度重视，与陈斌代表面对面沟通协商，实打实研究落实举措，乙烯产业链加快建设、来势喜人，为稳定全省经济运行提振了信心、提供了支撑。

在建议督办专题会上，沈晓明强调，要在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过程中更好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切实把代表的“金点子”转化为促进改革发展的“金钥匙”。他指出，现代

石化产业是湖南“4×4”现代化产业体系明确的重点方向。经过近些年的发展,全省现代石化产业链条不断完善,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特别是岳阳百万吨乙烯项目的开工建设将为实现产业倍增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各相关办理部门要进一步提高站位,有力有效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推动湖南现代石化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

沈晓明强调,要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快培育现代石化新质生产力。要把握主攻方向,因势利导发展新材料产业,坚定不移走低环境负荷、高附加值的发展路子。要强化科技赋能,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形成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一体布局和融合发展的创新支撑体系。要抓实精准招商,围绕现代石化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优化省内相关产业、企业资源布局,推动相关产业联动发展。要优化产业生态,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以降低企业综合运营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强化金融支持,加快产业绿色转型。要强化协调配合,进一步完善有利于现代石化产业发展的高位推动工作机制、产业组织管理人才培养机制、考核评价机制,深入调查研究,抢抓政策机遇,推动解决问题,持续提升产业竞争力。

沈晓明强调,要在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中更好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健全全过程人民民

主制度体系作出战略部署,明确提出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既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要求,也是国家机关的法定职责和应尽义务。全省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用心用情办理人大代表建议,自觉接受人民监督,积极改进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不足。一要强化分析研究,推动建议办理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切实把聚焦点放到推动高质量发展上来。二要坚持开门办理,加强与代表办前办中办后“三联系”,在“文来文往”基础上做好“人来人往”工作,在“一来二去”基础上做到“常来常往”,实现国家机关与人大代表、广大群众的良性互动。三要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常态化开展“走找想促”,深入一线真实掌握群众所思所想所盼,力求发现真问题、解决真困难。四要在重大规划编制、政策文件制定过程中,认真吸收采纳代表和群众的真知灼见,提高政策精准性、实效性。省人大常委会要完善工作机制,抓细抓实建议办理、反馈、跟踪督办等工作,把代表建议更好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效。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乌兰参加专题会议,并指出,办理代表建议的过程就是解决问题、促进发展、惠及民生的过程,真正办好了,是“富矿”而不是负担、是助力而不是压力。这次晓明书记亲自督办重点处理建议,对做

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是有力推动和示范引领。省人大常委会将强化协调督办力度,密切代表沟通联系,与承办单位一道同题共答、同向发力,扎实做好建议办理“后半篇文章”。

送：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办公厅研究室、新闻局、《中国人大》杂志社，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党组）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省纪委省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各市州、县市区人大常委会。

责任编辑：王小益 联系方式：0731—85309270 hnrldgwxrc@163.com

批准文号：湘党简准字〔2000〕第 28 号